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二、适用范围：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

# 三、设立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兴隆县兴隆镇黄酒馆村70号；工作日：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

八、申请材料：身份证、照片、身体状况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请到兴隆县五保供养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流浪乞讨人员直接到救助管理站进行救助登记，登记后对其进行救助管理。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自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直接到现场找工作人员询问

(二)电话咨询：0314-5070711

(三)网上咨询：无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0006

(三)网上监督投诉：无